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99號

聲請人 利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利挺建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鄭雲

訴訟代理人 張柏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8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99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到 期 日 (民國)	金 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陳百棟	87年4月3日	88年10月30日	7,500,000元	TH0000000